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森輝

電話：(02)8995-6195

電子信箱：17200123@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2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4010428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4010428B_doc5_Attach2.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111年10月2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26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旅宿防疫費用補助要點」，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雄分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

勞工處 收文:111/10/21



1110410091

2 附件隨送

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